

三十七年  
國民政府最近公佈及修正

目錄

直接稅法規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所得稅法

1 總則 2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3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  
4 第三類利息所得 5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 6 第五類一時  
所得 7 綜合所得 8 獎勵及懲罰 9 附則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特種營業稅法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附錄

營業稅法(附修正第五條條文)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央直接稅法刊行社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每冊實收幣拾萬元

MG  
D929.6  
2315



# 印花稅法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售或勸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製發，並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憑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簿據。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偵察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十、軍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十三條 營業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章 納稅
-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 第七條 商業運單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委託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條 同一憑證須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九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異者，應執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問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印花稅法

第十一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內容者，應更動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黏貼，並加蓋印，但個人得以書押代替印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拆下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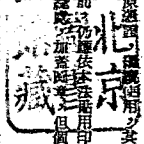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值計算貼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備註
第一類	商業運單	每份一角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	...
第五類	...	...	...
第六類	...	...	...
第七類	...	...	...
第八類	...	...	...
第九類	...	...	...
第十類	...	...	...
第十一類	...	...	...
第十二類	...	...	...
第十三類	...	...	...
第十四類	...	...	...
第十五類	...	...	...
第十六類	...	...	...
第十七類	...	...	...
第十八類	...	...	...
第十九類	...	...	...
第二十類	...	...	...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凡公家及各案保每件按金額百分之十貼印花稅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并由當理警察機關派警護衛。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時，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稅務機關辦公營業或進業處所內行之，不得闖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立銀行及其他組織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發售機關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花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具手續費清單附印花稅繳款書報據，併送稅務機關審核存查。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

第二十三條 罰者，應按罰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違反本法所定罰事在兩項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合併分別處定，合併處罰之。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十萬元時，按二十萬元處罰。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現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違反本法之憑證，法院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額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認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起徵額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暨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由財政部于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年計處公布之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六月份全國零售物價指數調整公布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或法人而言。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不致勢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備案款項所用之憑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目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收據者，不得視為備案款項之憑單。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所稱稅數目者指票單、係指銀錢或證券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數目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三項所稱印花稅因簽蓋納稅而簽蓋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證書，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納印花稅之證書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證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漏下情事，臨時予以對照，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證書，或已貼足而未為對照者，應即予撤銷，其證書由印稅局收回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票人扣繳印花稅之證書，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票人負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債價，係指政府機關規定之價格，其無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規費與各項罰則之證書者，係指政府之條例，凡未經條例之規定，其規費與各項罰則性質相若者，仍應依各該目規費貼用印花稅票，如不備確定其性質時，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公私營業以證券之公司組織，在公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股款或增加資本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該收據貼用印花稅票，並准扣繳資本之得額上繳貼用，但在資本額用盡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第六日借貨押及欠款契據註銷兩項，所稱主債物應置與債權人所有權人以借貨押及欠款契據所產生之各項稅項，認定其主債物，如債權人與債務人所有權人，不得再認同一行爲。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目買賣契據，應按契據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付租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其租稅有以租賃物來往或抵付貨物者，應估計第一次約定租租期間之貨物租額，按時折算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發給單據收據摺摺，應按月一次計算發給摺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摺報收入。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稅率表之規定，其期限約定期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爲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停止，逾期約定期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證書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逐件發還印花稅法應辦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徵需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應以存案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權濫罰者，依該從重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證書，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舉發違反本法之證書，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現時，得直接舉發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第二十二條之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勸告執行檢查情事，應由檢出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簽送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向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逾期印花稅票，貼用不足稅額，貼用未經蓋戳，戳額不合規定，及揭用軍用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之證書，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納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應即當事人得持收據請求司法機關退還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調整指數，應以三十七年一月份全國總售價指數爲基數，與調整一月之全國總售價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整指數 =  $\frac{\text{本月全國總售價指數}}{\text{三十七年一月份全國總售價指數}} \times 100$

調整指數不及五倍時，財政部得暫緩調整稅率。

本法施行前之率則及解釋與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應納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娛樂場所出賃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採用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月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第五條**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貼」戳記。

**第六條**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第七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填發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並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單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換業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八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發行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裝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九條** 憑證未粘貼足印花稅票，或塗改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前開條文處罰。

**第十條** 有前項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第九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運帶論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9 英寸

稱名所場樂娛或機司公	上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	經或
理稱名入責負	或
處章蓋或字簽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現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 申請書格式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日開具

敬啟者本  
發貨物收據在一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發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發貨單  
按五日總貼印花稅茲附具本  
帳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保結一紙報請

印花

分局  
申請人  
地址  
住址  
簽蓋  
名章  
日期



###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採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法之規定按期黏貼印花稅票或滙票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欠應請保證人負清繳之責如有違法情事 甘願依法究辦立此保結存照

財政部



對保人

局  
分局  
立保人  
地址  
經理  
地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蓋章) 保證人

###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號  
等發貨票 字第 號 號  
號 號  
除發貨票正本均蓋蓋戳交購貨人收執及銷寫作廢  
特換據存根(副本)立此總發貨票憑單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張附存查驗外  
元

###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號  
等 款項自收據 字第 號 號  
號 號  
除收據正本均蓋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銷寫作廢  
據存根(副本)立此總收據憑單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元

###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號  
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 號  
號 號  
元除帳單正本均蓋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銷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帳單憑單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售出各類娛樂票券如左:

票券類別	票價	售出張數	合計金額	未售出張數	備註

以上售出票券合計金額  
除娛樂票券正本均蓋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 張  
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票券憑單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娛樂票券人  
年 月 日

# 所得稅法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內發生或取得下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從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業所得。凡公司合夥經營及其他組織營業所得。

第二類 報酬及薪資所得。

甲 繼續或按籍報酬之所得。凡自該職業者之自設事務所或業務所得。或獨立營業者按籍報酬之所得。

乙 定期薪資之所得。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之職工定期薪資之所得。

第三類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房屋物地車庫棧房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凡行商及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六類 營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設一或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部份之營業所得徵稅。但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設一或在中華民國國外者。應就其國內外全部營業所得合併徵稅。

前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之營業所得。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所得。依其所屬營業法已納之所得稅。得提出證明。就本國應納或已納之國外部份該項所得稅額中減除其退還。

第七類 個人有組織第二、三、四、五各類所得。與其投資於營業分派盈餘之所得。其綜合所得應加稅額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八類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營業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丑 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立。並依法辦理營業所得之捐與合作社。其依社員交易額分配之營業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公教軍警人員因公傷亡之贍金。

丑 小學教職員之薪資。

丑 殘廢者勞力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卯 駐在中華民國國內各國外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等特權者為限。

三 第三類所得。

所得稅法 總則 第一類營業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之利息。

丑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之強制儲蓄存款之利息。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儲蓄存款之利息。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財產租賃之所得。

丑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租賃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

子 肩培負販沿街叫賣之所得。

六 綜合所得。

子 前項免納各類所得稅之所得。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課稅之稅率如左。

第一類 營業所得。依稅率減徵稅額百分之十。

第二類 甲項營業所得或按籍報酬所得為百分之三。

第二類 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為百分之二。其超過規定數額者。加征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之超額累進稅。

第三類 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為百分之四。

第五類 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第六類 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第七類 綜合所得。依稅率減徵稅額百分之十。

第七類 綜合所得。依稅率減徵稅額百分之十。其超過規定數額者。加征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之超額累進稅。

第八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九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一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二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三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四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五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六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七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八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十九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一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二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三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四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五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六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七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八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九類 第一至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前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所得稅法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第七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及其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

第八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合於民法規定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九條 新設或改組合併營業。經移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關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營業地址。業務種類。負責人。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及其出資額。暨其所有關係事項。申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登記。

第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或讓渡營業。而原營業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業務種類或遷移地址。關於營業時或遷移前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稅務機關登記或變更登記。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核對所得稅登記。並編造或改正征收稅冊。

第十二條 各營利事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上年度所屬會員名冊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報告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第十三條 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項報告。應即對征收稅冊。暨營業及營業範圍較大者。並調查各種補助帳簿。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原始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憑證。如銷售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並應自留原本或存根。但攤販之家屋營業。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項原始憑證。除為備查存在或總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存外。關於事項發生之時間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其粘貼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開在廢者。應粘附於原簿原本或存根之上。

第十六條 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註明其自然人或法人真實姓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屬於共有財產者。應註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第十七條 帳簿戶。應註明其名稱種類價值數量及所在地。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時期。至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以確實發給會計基礎。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範圍較小。為簡省記帳手續。呈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者。得採現金收付制。

第二十條 會計基礎之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得於該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呈經主管稅務機關之核准。改為確實發生制。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依決算日政府規定之折算率。

第二十二條 決算日無政府規定折算率者。得依實際行市折算之。

第二節 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益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剩餘額為所得額。其計算公式。舉例如左。

一 買賣業

(1) 銷售貨物(或貨品)之淨收入

(2) 扣除(一)銷售貨物(或貨品)之進貨成本

(3) 扣除(二)銷售貨物(或貨品)之運費

(4) 扣除(三)銷售貨物(或貨品)之保險費

(5) 扣除(四)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利息

(6) 扣除(五)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費用

(7) 扣除(六)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損失

(8) 扣除(七)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稅項

(9) 扣除(八)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折舊

(10) 扣除(九)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損失

(11) 扣除(十)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損失

(12) 扣除(十一)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損失

(13) 扣除(十二)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損失

(14) 扣除(十三)銷售貨物(或貨品)之其他損失

第二十四條 該項損失，非經損失證明或損失，並得不准其扣除。其必要之費用，而不超過各項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料及轉工其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遭意外或改良修理之支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價值者，為資產之增加，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六條 水災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七條 凡自由捐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在列公益慈善之捐助，不在此限。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之決議，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二 直接並獲益於國家有益，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第二十八條 在列業務上直接支付之獎勵費用，除其超過限度者，其超過部份不得認爲必要合理之損失外，其餘取得確實證據者，得分別就其限內列作費用或損失。

一 以運貨爲目的，於運貨時直接所支付之獎勵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運貨貨價百分之五爲限。

二 以運貨爲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獎勵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運貨貨價百分之五爲限。

三 以銷售爲目的，於銷售時直接所支付之獎勵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銷售貨價百分之五爲限。

四 以供給勞務爲目的，於交易成立時直接所支付之獎勵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營業收益百分之二爲限。

第二十九條 課業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營業之費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十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程序計算全年所得額，再就其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完全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得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

第三十四條 存貨及短期投資之價值，以成本爲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

第三十五條 構成成本，凡實際之價值取得者，指其得價，包括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爲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設計製造建築費，以及運送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資及費用。

所得稅法 第一節 營業所得

因遭意外或改良修理等情形，而增加資產之價值，其價值或價值者，其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之價值或價值之部份，加入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三十六條 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即市價價值。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商品原料，於計算時，以會計期間初結存價值與結存，及期內各次進貨之成本與數量，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單位成本。但有根據文據足以確實證明結存商品或原料之原結存價格或原成本者，得以其原結存價格或原成本爲結存時之成本。

在製成品或商品結存時，以製造成本爲成本。

第三十八條 製造品之價值，以其結存時之成本爲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時價。

第三十九條 製造品之價值，以其結存時之成本爲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時價。

第四十條 商品原料在製成品或商品結存時，遇有系統性存貨損耗者，得酌減其價值。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第四十一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決算日之時價。

第四十二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價值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爲標準。

前項預計壞帳損失，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各餘額百分之五爲限內，酌量估計。如下年度內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度壞帳損失時修正之，仍使適合其預計之數額。

第四十三條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價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一 因倒閉或罷工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額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成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價值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裝修費及船舶機務工器具等固定資產之價值，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值爲標準。

第四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爲標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最短限度，依附表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限度表之規定。其各年折舊率之最大限度，依附表二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之規定。但本年度之折舊額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餘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不超过限度內仍屬有效。

前項固定資產折舊最大限度表所列之折舊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其時間未滿一年者，應依其實際耐用年數之比例換算之。

所得稅法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第四十六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值。

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耐用年數），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第四十八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將其未使用年數，以其實際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第四十九條 固定資產在採用平均法折舊時，有理由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殘值，以其餘額計算折舊額。

第五十條 採用平均法而預留價值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值為合度。如無殘值者，以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為合度，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依原折舊率繼續行折舊，不折足為止。

第五十二條 固定資產遇有劇烈之漲價，得就其折舊額，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產物價格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換算之數，超過實際折舊額之差額，列為資產價值增加額。其種依法令規定折舊價值之固定資產，應先就折舊價值後折減之折舊額，與折舊價值之倍數，照原法推算其折舊額，再按同法計算資產價值增加額，其計算公式如左。

(甲)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乙)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折舊額增加額 = 折舊額 × (折舊價值 / 折舊價值)

第五十五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損後之價值為標準。其攤提時

準則之規定，依其耗損情形列計資產價值增加額。

第五十六條 營業權或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第五十七條 無形資產之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 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五十八條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提期限計算現值為估價標準。現值之計算，其攤提有利息者，按照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長期投資之獨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未及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六十條 預付費用及用品儲存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耗損部份或未耗損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實際支出中按期扣除攤提額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做之發行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六十一條 營利事業在合併解散時或歇業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六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稅務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值。

第六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證明各項資產之成本時價及其估定之價值。

附表(一)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期限表

類別 耐用年數最短期限

一 房屋 五〇

二 船舶 五〇

三 鐵道 五〇

四 礦山 五〇

五 工廠 五〇

六 機器 五〇

七 運輸 五〇

八 其他 五〇

九 雜項 五〇

十 其他 五〇

十一 其他 五〇

十二 其他 五〇

十三 其他 五〇

十四 其他 五〇

十五 其他 五〇

十六 其他 五〇

十七 其他 五〇

十八 其他 五〇

十九 其他 五〇

二十 其他 五〇

附註(二) 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

種類	折舊率	折舊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折舊法
裝設及附屬設備	三〇	年數	三年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船舶	三二	年數	五年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機器	三三	年數	七年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傢具	三四	年數	七年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木製傢具	三六	年數	九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製傢具	三八	年數	九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木造建築	三九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製建築	四〇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木造鐵道及其他	四一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四二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四三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四四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四五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四六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四七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四八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四九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五〇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五一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五二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五三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五四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五五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五六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五七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五八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五九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六〇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六一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六二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六三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六四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六五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六六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六七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六八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六九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鐵道	七〇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水造鐵道及其他	七一	年數	十	千分之五三六	未折減法

附註(一) 折舊法  
 平均法：(以未折減法) 折舊率  
 折舊法：(以未折減法) 折舊率

年數	(以未折減法) 折舊率	(以未折減法) 折舊率	年數	(以未折減法) 折舊率	(以未折減法) 折舊率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二五〇	四三三	五	二〇〇	三六九
六	一六七	三一九	七	一三一	二八〇
八	一〇〇	二五〇	九	一一一	二六〇
十	八三	二〇六	十一	九一	一八九
十二	六三	一七五	十三	七七	一六二
十四	四三	一四五	十五	六七	一四二
十六	二三	一三四	十七	五九	一二七
十八	一三	一二〇	十九	四五	一一四
二十	三	九〇	二十一	三一	一〇四
二二	一	六八	二二	一八	九五
二四	零	四六	二四	一〇	八八
二六	零	二四	二六	二	七二
二八	零	二	二八	零	五六

第四節 稽徵程序

第六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稽徵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延遲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一個月為申報期間。並得按前項但書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六條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稽徵機關。

第六十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或轉讓而經營所得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清算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稽徵機關。

第六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表單。在申報清算後之所得時。應提出清算計算書及其他計算表單。

第六十九條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調查。

第七十條 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所得額。應開調查報告。或逾期三十日未報告。得就該被調查之調查。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營業情形。參酌同業利潤之水準。逕行計算。

第七十一條 主管稅務機關核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令其繳納。

前項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第七十二條 凡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納。於納稅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依規定程序聲明理由。逕向證明文件。申請復查。主管稅務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復在決定之。

第七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稅務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

復查在訴訟或行政訴訟決定應課稅或補稅者。主管稅務機關應即發給收入退還書或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其補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退稅之期限。以收入退還書送達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領。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估定暫繳稅額。頒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一個月內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暫繳稅額。不得請求變更。

凡依前項規定辦法估繳稅款者。其應納稅額核定後。如與暫繳稅額有增減時。准照前條第二項關於復查訴訟之退稅納稅手續辦理退稅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不適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主管稅務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所得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報表。其未能提示者。主管稅務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前項報表。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稅務機關規定時間。送在稅務機關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或稅務機關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七十六條 主管稅務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遇有疑難。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指定之證明文件。其拒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七十七條 主管稅務機關調查或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得向任何有關方面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證件。一律不得拒絕。

第七十八條 主管稅務機關所派調查或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印章。提示當日指定調查範圍之機關證件。

其未佩帶機關印章或提示調查證件者。納稅義務人或其他被調查者。應拒絕調查。如有阻礙或侮辱者。並應通知警察和送法辦。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帳簿文據時。主管稅務機關應製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送完之日超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稅務官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至長不得超過十日。

第三章 第二類 報酬及營業所得

第一節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第八十條 自由職業業者設立業務所。應於開始執行業務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負責人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申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登記。

第八十一條 自由職業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或遷移地址者。應於停業或遷移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稅務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十二條 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核發所得稅登記證。並類送或改正稅務處。

第八十三條 各自由職業業者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上年度所屬會員名冊住址及營業處。報告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第八十四條 自由職業業者之業務所。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冊。

第八十五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之計算。以每季或每次執行業務或技藝之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資。業務上必需之車馬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八十六條 以房產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按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居所使用之房屋比例分攤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車馬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除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食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費委託費。介紹人佣金。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八十七條 開辦費及業務用具等應攤費用。得一次列支。但採權責發生制者。應依本法關於營利事業資產價值之規定。按年攤銷或折舊。

第八十八條 凡無業務使用人。或股東單獨不完備者。其應行減除之各項業務或技藝費用。得以每季或每次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標準。以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所得現。

第八十九條 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合併計算其所得額。業務所之設有分支所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營業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營業額利部份之所得。應與其本業務報酬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條 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季過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

申報於定時納稅之義務者。其義務人係受薪者。於停業後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但無固定所得之獨立業者。應於每次取得收入之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一條 採用預算發生制而按年結賬者。每年春夏秋冬三季。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季實際已有之收入。減除實際已支之費用。以其餘額百分之八十為估計所得額。於每季過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俟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再將全年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其在年度中途停業者。於停業後十五日內。將當年停業前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

第九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額之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收支表單。採用預算發生制而按年結賬者。於申報全年所得額時。應提出其實際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第九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查賬。或用其他方法調查。

第九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收據開案之調查。比照其在同等中之地位及業務情形。逕行核定其所得額。

第九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令其繳納。

按季申報估計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逐季核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令其繳納。俟全年所得額完竣後。再按其應納稅額減除已繳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其已繳稅額大於應納稅額者。應按溢繳之數原款收入退還。如已繳稅額與應納稅額相等者。應即知之。

前兩項之應納稅額暫繳稅額。均於繳款書送達後七日內繳納之。逾期之期限。以收入單項完竣後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第九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復查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按業報單所應繳之稅。但暫繳稅額不得適用。

第九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逕行調查或查帳時。納稅義務人應提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或文件單據。其未提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核定其所得額。前項賬簿或文件單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征收機關規定時間。送往征收機關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或征收機關認為其必要者。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業務或按業報單所應繳之稅。

第二節 定額納稅之所得  
所得稅法 第二類報關及實質所得

第九十九條 第二類定額納稅所得之計算。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並應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估計。均以各該月實際應給與之數額計算之。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職費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零一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其按月免稅之金額。得於每月首光一次或數次所發薪資內儘先扣除。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前項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第一百零二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年第一個月或第一次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員工薪資清單。以後如有員工薪或其變動時。再就變動部分提出申報。

前項員工薪資清單。應有員工之詳細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扣繳義務人。令其繳納。並得派員調查。

前項應納稅額扣繳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

第一百零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實際所得之調查。逕行從重核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零五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繳額與征收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納稅義務人補繳。

第一百零六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納。於納稅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聲明理由。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訴。扣繳義務人如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稅額。得於繳納扣繳義務人通知後。會同扣繳義務人。按同樣手續。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後十日內決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

無照者得查賬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填發收入退還書。



所得稅法

第三類利息所得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

第五類一時所得

或繳款書。逾期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其補稅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逾期之期限。以收入項送達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送。

第一百零八條 主管稅務機關進行調查或查核時。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或文件單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稅務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定額薪資所得準用之。扣繳義務人並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四章 第三類 利息所得

第一百十條 第三類利息所得之計算。以每次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所稱公債。包括各該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等。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之退職儲蓄存款。指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之儲蓄存款。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歸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種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業之放款。及錢莊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免扣利息所得稅。

第一百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申獎獎金。及證券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超過部份。均準以存款利息論。

第一百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債項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登記。

第一百十七條 利息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給利息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付息後十五日內。將所扣稅額填定格式申報於主管稅務機關。

前項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直接匯付利息之銀錢業或其他負責人。

第一百十八條 扣繳義務人於申報所扣稅額時。應提出付息戶名清單。

前項付息戶名清單。應有存戶之帳號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但該帳號之存戶其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填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利息

所得準用之。扣繳義務人並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五章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第一百二十條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期租賃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五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定定期之水佃地上權及不超過三十年之典權。準以租賃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設定典權或附有租租者。應就其典價或押金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前項所稱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應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每月調查公布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農地之以出產物計算租金者。應按取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計算租賃收入。

前項所稱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額時。自行酌定。主管稅務機關應調查核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租賃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交付租金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交付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稅務機關。但農地之租賃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取得租金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自行申報。典價或押金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月過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自行申報。

前項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承租人。所謂納稅義務人。係指出租人。扣繳義務人關於所得額之申報。應有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主管稅務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除前條但書規定者應送達納稅義務人外。均送達扣繳義務人。令其繳納。并將派員調查。

前項應納稅額。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但應由納稅義務人自繳者。得於繳款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復查及訴願訴訟。其歸自繳者。應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扣繳者應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財產租賃所得準用之。扣繳義務人並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六節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該其他一時所得課稅。

前項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買賣超過買價之差額。減除規定之佣金特別費用及交

「稅後之餘額」代辦指節。

第一百三十條 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按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付款之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百三十條 應由扣繳義務人。在行商一時所得。如委託牙行銷售者。係指牙行負責人。如自行銷售者。指購買之權利事業或其轉讓者。在交易及買賣之一時所得。係指委託之經紀人。其所領額之申報。須有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一時所得准用之。扣繳義務人並准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在牙行對於代客買賣債務。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當面名稱種類數目。成交價格日期。佣金及扣繳稅款日期等詳細記載。並將有關文件存留備查。

第一百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隨時派員調查牙行及其他利益事業之帳簿文據。其應扣繳稅款未經扣繳者。應照稅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未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詳細登載。未將進項單據保存。或隱匿地址。對不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以行商進貨單。逐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期補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寄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目價值稅租及入棧日期等。於貨物入棧之日。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單後。應隨時派員查對。遇有行商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俟貨物出售。扣繳義務人繳納稅款後。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十條 綜合所得  
第一百三十五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額。以合併其全年左列各項計算之。  
一 已征第二、三、四、五各款所得稅。或應征各項所得稅。而不及課稅標準之所得額。但第二類之所得。按其所得原額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 投資於實利事業分配所得。但合股或合資組織之盈餘未分配者。按其應得利益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配偶並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有條各種綜合所得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納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配偶並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該綜合所得者。得計算綜合所得額時。得將本人應得稅額減除。其減除中。或減除以上學校之學生。得扣除教育費減額。

前項教育費減額及教育費減額。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制定公布之。  
所得稅法 綜合所得 獎勵及懲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過一個月。

第一百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得之公司股利。尚未決定分派額者。得視該公司第一類所得額百分之六十。按其出资比例計可得股利。先行申報課稅。俟實際股利領到後。辦理退稅或補稅手續。俾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有隱匿之嫌疑者。應提出警察機關戶籍登記之證件或其前證件。有申報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應提出學校證明之證件。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除分派決定後十日內。懸掛該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合夥經營之權利事業於申報第一類所得額時。應將各合夥人分派利益之比例併申報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額之申報後。除核對分類所得稅征收長冊外。並得派員調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綜合所得准用之。

第八十條 獎勵及懲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按其扣繳稅額給予百分之二之獎勵金。但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如有隱匿或延遲申報或不報或偽造之報告。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主管征收機關應以罰額額之三。成獎給舉報人。並為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稅單發後三日內通知原舉報人。限期領取。  
第一百四十六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或更正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資令補辦登記或更正登記外。應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處以罰鍰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遵法律規定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資令改正外。並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九

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將應有憑證編號保存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補救或更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發令補報或補正外。得送請法院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處設有戶政啟事報告。

二 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或不將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申報者。

三 倉庫堆棧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報者。

四 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報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受檢或欺騙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申報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二 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三 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四 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進行次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進行次定其所得額外。應送請法院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逃匿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稅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進行次定其所得額外。並送請法院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

四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

五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清繳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扣繳義務人各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刑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經提存稅款者。並以從估公款論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並徵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處罰之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征收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詳細關係文據。應秘密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罰人在受檢審查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所屬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對舉證人有報告或檢舉事項總歸保守秘密者。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關於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及檢驗賬簿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種書表報據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一 第一類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萬元者。  
乙 稅率  
一 所得額在六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 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 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未滿一千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 所得額在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屬於公用工廠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規定減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三十六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三 第三類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三百萬元者。  
乙 稅率  
一 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三 所得額超過四千萬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 所得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四 第四類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丙 稅率 百分之六。  
五 第五類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六。  
六 第六類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三億元者。  
乙 起征額 一、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寬減額。每人一千萬元。  
丙 稅率  
一 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三 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六 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七 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七。  
八 所得額超過五百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三。  
九 所得額超過三千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 三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規定補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第一、參照三十六年度與三十七年度之入預算及營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三十七年度與三十五年之營業所得稅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照前六倍計算繳納。

第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而尚未納稅之營業事業，暫按其申報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六計算繳納。

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業事業應即進行查賬：

第一、公司。

第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第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計算者。

第四、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第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應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者。

凡依前條各款規定之查核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編定所得額。

第六、凡依標準計稅制編定所得額之營業事業，應就第五條查賬行爲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第七、各種計稅標準比率之計算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算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前項單據比較完備之行算單位補足之。

編製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

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小中等級，由主管稽徵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二、分業或分類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

三、各業行算單位，不得少於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

凡無標準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度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標準率及其他各項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項比率，得就該行業三十六年度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率推定之。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事業，其申報所得額合於第九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進行查賬。

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應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二、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

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依法准予進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如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至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行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還利息，併入應退稅額內按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予免稅。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強制之。

前項強制，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稅範圍。

一 銀行業。

二 信託業。

三 保險業。

四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權利事業。

五 進口商營業。

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權利事業，其課稅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之或出廠稅之工廠或出廠人，免徵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稅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五。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三 第二條第七項交通事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稅之。

##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售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售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稅者，每二個月在定一次，按收額課稅者，每半年在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除開除備具合法報單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單，註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單存根通同進貨發票及一切憑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納稅特種營業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

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 營業資本額。

六 經理事項項，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讓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二條 納稅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核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決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納全部稅款，俟明理由，逕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複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經復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註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複查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註稅或補稅。

##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報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申請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 歇業改組合併轉讓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謄寫錯誤與致貨與他人者。

四 逾期仍不為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應辦事項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查驗，及出賣前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條

特種營業稅法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既在範圍內，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第四條 特種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徵收。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公司儲蓄部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二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業務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 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 港口經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港口與之中央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 國際性國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境者。

六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鑄造水力發電以外，與國營民營事業並有競爭營業者而言。

港口而經營利事業，國際性國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取

機關公告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鍰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滞纳金，不繳者強制執行。

罰鍰罰鍰及滞纳金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 別	稅 收	益 額
銀 行	放款確免現代理等項之利息攤費報關金手續費總額	
信 託	報 酬 金 及 手 續 費	
保 險	報 酬 金 及 手 續 費	
交 易 所	報 酬 金 及 手 續 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稅，營業者，並應將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賬簿，以便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各率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一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申報表報稅，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營業總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營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上述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表報稅，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報稅，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備繳，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照時，得開始有損益者應繳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稅額，依左列規定。  
一 按季或按次繳納之營業，於接到在定通知書後十日內繳納之。  
二 抽查或複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分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繳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之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分，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將登記簿或換領時，除依法編成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應繳具有效擔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發給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改算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簿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或增資營業種類，應於十日以前向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上項換領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一 歇業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貨物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特種營業稅報章，主管徵收機關登記完竣時，應填具使用轉讓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一 報章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三 冊名及頁數。  
四 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五 節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進支。  
六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塗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七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給收執單，於十日內在畢發還。  
八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領帶證書或持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領帶證書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憑證，或隱匿記載之帳簿帳簿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並對檢舉人依財務刑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十一 徵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應在實予以撤職或其所應受處分，其屬刑罰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擬訂之。  
十三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滿後五日內，將上月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報由主管徵收機關依照申報額填發依申報細則發通知書（格式見附表一「略」），通知繳納，並應於每年三月九日及十二月滿後十五日內，將其合法之營業帳簿送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三個月份之應納稅額查核結果如與已納稅額不符時，應填發查帳核定通知書（格式見附表二「略」），通知補稅，其虛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部份，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條納稅人申報稅表後，應即派員在定額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業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事業。應課征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並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營業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公司商號如欲業改組合併或轉讓。應以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前項營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定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補充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稅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納稅。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調查或換證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直接稅徵收機關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第十七條 商號。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擔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第二十條 一、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二、主管征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各冊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欲業改組合併轉讓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三條 一、記載逐日賬簿出入之日進賬。至少應具下列三種。
二、記載逐日賬簿出入之日進賬。至少應具下列三種。
三、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進賬。
四、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進賬。
五、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進賬。
第二十四條 前項使用簿據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應即請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憑證。應呈報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攜帶調查證及證明文件。如發現有缺漏資料。而於使用前未經報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以逃稅為目的。將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送交他人。或將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送交他人。或將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送交他人。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 送交司法機關處理。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擬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成之書本

計估日一十月五年七卅

本一千一印

合訂書印 排面報  
計工面工 工紙紙紙

一令三百七十五張加放廿七張  
(每令七百五十萬)計一千三百  
五十三萬  
四分之令加放二張(每令一  
千五百萬)計三百八十一萬  
單面廿六頁表格算四頁加二倍  
計加八頁共卅四頁每頁字數通  
計為二千六百四共九萬字(每  
千字六十四萬)計五千七百六  
十萬  
二令算(每令一百四十四萬)計  
二百八十八萬  
排工十萬印工廿萬計三十萬  
一千本(每本一千九)計一百萬  
七千八百六十七萬即每册成本  
為七萬九千一百二十元

每册實收國幣拾

SKBC  
1G  
1929.6  
1315